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313620301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04154

甲方：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：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820.72
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捌佰贰拾元柒角贰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C6966G-旧车参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无,无,甘C6966G-旧车参保	1	2820.7200	2820.72
合计		(大写): 贰仟捌佰贰拾元柒角贰分 (小写): ¥2820.72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二)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，并注销保单。(三)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适用于甲方、乙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，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，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，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。(四)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刘建生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联系电话: 1990945666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

2025年04月0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徐森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行

银行账号: 62001610102051500033

联系电话: 13884510101

单位地址: 建设路

2025年04月07日

